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後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後佔本公司 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匡明先生 ⁽²⁾⁽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89,414,780	15.74%	21.88%
Hao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健康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9,414,780	15.74%	15.23%
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73,329,635	12.91%	12.49%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2) HaoYuan health Limited全部權益由匡先生(作為委託人)建立的信託持有，而信託受益人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

(3) 於上市前，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mbusu HZ II Limited(「委託授出人」)與匡先生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委託授出人授予匡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委託授出人在上市時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50%股份的股票表決權，合計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的約6.65%(假設

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連同匡先生通過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的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匡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合計約21.88%的表決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4) 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計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管理，該委員會擁有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獨家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實際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薪酬委員會作為計劃管理人行事。薪酬委員會包括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匡明先生，其中洪偉力博士為主席。因此，匡先生無法控制薪酬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劉夢雅女士為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負責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政事宜並將接受計劃管理人(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指示。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